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95号

申请人：张子君，男，汉族，1971年10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盘小明，男，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爱斯高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2号自编151号616房。

法定代表人：周雪容，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宇飞，男，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符俊娇，女，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子君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爱斯高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子君及其委托代理人盘小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宇飞、符俊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补发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工资 215517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75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是合作关系，不是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受我单位负责人孔某邀请参加我单位在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院区项目工程的合作，不受我单位日常管理，无需打卡考勤，故无需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保，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仲裁请求一、三、四；二、申请人第二项仲裁请求，我单位认可“报酬”，“报酬”约定是每月底薪 5000 元加奖金 10000 元，2021 年 10 月 25 日我单位曾与申请人进行对账，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是 17 个月，每月 15000 元，共计 22.5 万元，之前已支付申请人 6 万元，因此签订协议还需补给申请人 20 万元，故对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二我单位同意支付（包含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协议中的奖金 20 万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0 年 6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销售，双方约定实行双休制、每月 15000 元固定工

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做成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院区项目额外支付20万元奖金，被申请人对其每日工作时间没有具体要求，不需要考勤，没有明确工作指标及要求，以口头沟通为主，被申请人对其管理也以项目和工作交流为主，其在被申请人处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2月13日。申请人提供了《入职证明》《协议》、个人银行流水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入职证明》载有“兹有我公司员工张子君”“入职时间：2020年6月1日，现在职，是我公司正式员工。特此证明”等字样，落款为被申请人名称并加盖相同名称印章，没有落款日期；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明是其加盖的公章，但表示是项目需要才出具的证明，申请人不是其员工。

《协议》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负责人：孔某”，乙方为申请人，“乙方在职期间为广州爱斯高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园区病房衣柜和室内覆膜墙板工程销售合同。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方付给乙方20万元作为项目奖金。奖金最迟在2022年5月30日前付清，（奖金支付不以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双方共同履行”，落款处有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签署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确认，但表示该协议中的20万元是包含在申请人主张的工资里的。银行流水显示2021年1月21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15000元，2021年7月29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人工费”50000元；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但认为其支付给申请人的是报酬而非工资，银行转账备注“工资”

是其单位财务备注上去的。**被申请人主张**申、被双方于2020年6月1日建立合作关系，申请人是其在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院区项目的业务代表，负责在工地对接相关工作，双方约定每月15000元报酬（底薪5000元加奖金10000元），双方合作至2021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提供了《材料购销合同》和银行收付款业务回单作为证据，拟证明其承诺对申请人对接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院区项目给予相应报酬。其中，《材料购销合同》显示该合同供方为被申请人、需方为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就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院区项目工程建设需要达成采购协议，“供方授权张子君在《对数确认表》上签字、盖章有效”“供方指定张子君为业务和财务代表，负责收取货款”；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确认，同时认为该证据证明了其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申请证人孔某出庭作证，拟证明申被双方系合作关系。证人孔某自称是被申请人占90%股份的实际负责人，基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院区项目代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建立合作关系，因项目持续时间长，谈成总报酬可以分摊到每个月，故约定每月报酬15000元，包括5000元底薪加10000元奖金；申请人认为证人系被申请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本案直接利益相关方，其证言可信度较低，在没有其他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足以采信。**申被双方均确认**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院区项目推进期间产生的风险和成本由被申请人承担，没有约定申请人参与该项目的利润分红。另，被申请人确

认双方约定的每月15000元报酬不是无条件发放的，申请人需要将此项目跟完，考核指标是正常与客户对接，但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之前已发放的报酬是因为申请人完成了部分项目。**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提供了加盖被申请人公章的《入职证明》，载明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正式员工，入职时间是2020年6月1日；虽然被申请人主张系项目需要才出具该证明，否认申请人系其员工，但并未举证证明其主张，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不能否认该证据的证明效力。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协议》也载明：申请人“在任职期间”为被申请人签订了工程销售合同。**其次**，被申请人在向申请人支付款项时备注了“工资”“人工费”（粤语为“工资之意”），尽管其主张上述款项是报酬而非工资、“工资”是其单位财务备注上去的，但未能说明其主张的非工资“报酬”系何种性质的报酬。工资的本质即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出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所支付的报酬。而被申请人确认在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院区项目推进中产生的风险和成本由其承担、申请人不参与该项目利润分红、每月15000元报酬的发放需以申请人跟进完成此项目为条件、考核指标是正常与客户对接，可见其与申请人约定的每月15000元的是基于申请人在跟进上述项目中付出的劳动而产生的，且对申请人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有管理考核。上述情形反映出，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提供的

劳动是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申、被双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具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申请人对于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已经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被双方系合作关系，但未能举证证明双方曾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合意，其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承接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某院区项目中担任业务和财务代表并获得一定授权，既未排除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形，也无法证明其所主张的合作关系的存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确认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因申、被双方对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起止时间无异议，本委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及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目前共分2次向其发放了4个月的工资，还欠发其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工资215517元，其2021年4月曾向被申请人催要过工资并提出辞职，但因被申请人没钱且项目一直在做，而其个人经济状况较宽裕且与被申请人负责人孔某是朋友，故没有实际辞职，至2021年12月13日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辞职。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

录、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及《证明》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1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向与备注名为“孔某”的微信使用人发送信息“工资，欠 14 个月 15000 每月，共 210000，欠我报销 21844，欠我借款 15000，总共 246844 元。这是公司欠我的金额，你落实一下周五前发还给我”，2021 年 12 月 17 日备注名为“孔某”的微信使用人向申请人发送了一张表格，载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每月“人工 15000”，其中 2021 年 1 月已付“人工 15000”，2021 年 7 月已付“人工（三个月）45000”，2021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向备注名为“孔某”的微信使用人发送微信：“因为你公司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按时发放工资，未买社保，共计拖欠工资已达 14 个月，特依法通知你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解除本人劳动关系。本通知发出之日即生效”；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但认为聊天信息中提到的 246844 元包括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2《协议》中约定的 20 万元。申请人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申请人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没有实际缴费月数，《证明》显示的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加盖了“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业务专用章”，载申请人是该街辖内人员，失业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两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确认，但表示申请人曾告知其自己已经买过社保了。**被申请人主张**其曾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与申请人对账，扣除已支付的 6 万元，其还应支付申请

人 195000 元，因当时双方还在合作，故写了整数 20 万元，不存在每月 15000 元的基础上还需再给申请人 20 万元，目前其欠发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报酬共计 215517 元，其中包含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协议中的奖金 20 万元。

本委认为，首先，根据本委查明的证据，申被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的 20 万元“项目奖励金”，明确不以项目实施进度为支付依据，而孔某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送给申请人的对账表格显示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每月 15000 元的费用名称为“人工”，虽然被申请人主张《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奖励金”与孔某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送给申请人的对账表格显示的“人工”为同一内容，但其并未举证证明其上述主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被申请人确认每月向申请人发放 15000 元报酬是以申请人跟进项目的完成进度为条件，并对其与客户对接情况进行考核，该情形与《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奖励金”不以项目实施进度为支付依据也不相符，故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要求支付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 215517 元的工资中包含了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应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结清的 20 万元项目奖励金之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工资争议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应当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情况及双方都确认的 15000 元/月的标准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工资 216206.9 元 (15000 元/月 $\times$ 14 个月+15000 元/月 $\div$ 21.75 天 $\times$ 9 天)。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上述期间内工资 215517 元,系其行使对自身应得利益之自由处分权,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其次**,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形,申请人因此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按照本委确认的申被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为 1 年又 6.42 月,故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0000 元 (15000 元/月 $\times$ 2 个月)。**再次**,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现申请人要求其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75000 元 (15000 元/月 $\times$ 5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仲裁时效内,故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并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工资215517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0000元;

四、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5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